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1月10日，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长城”或“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国际”）的通知，神州国际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期限一年；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亿元，期限两年。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神州国际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

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和六街2号
- 4、法定代表人：李尔龙
- 5、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规划委、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市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

神州国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6年度	749,332.47	578,584.61	170,747.86	458,316.80	57,652.60	48,769.57
2017年 三季度	935,641.79	718,167.86	217,473.93	458,701.88	51,720.62	43,466.91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 万元。

担保期限：两年。

本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52,000万元。

担保期限：两年。

本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

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与项目建设，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338,289.81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